

# 广东省食品学会

## 转发省科协“关于开展2023年广东‘最美科技工作者’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”

粤食学【2023】第24号

各会员、会员单位：

为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、自豪感、责任感，现将省科协等单位联合发布的“关于开展寻找‘最美科技工作者’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”（粤科协联〔2023〕4号）转发给您，请关注，积极申报，有关通知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开展寻找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

#### 1、遴选标准：

（1）中国籍，在广东工作的科技工作者。

（2）政治过硬。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政治坚定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作风廉洁，遵纪守法；恪守科学道德、树立良好学风；淡泊名利、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。

（3）业绩突出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，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；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用科技服务民生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；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，服务制造业当家、助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、国防科工、公众科学素质提升等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。

（4）事迹感人，适合公开宣传，有突出的先进性、代表性和影响力（不包括现役军人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厅局级以上行政职务者）。

（5）面向基层。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要突出基层一线，特别是聚焦青年科技工作者典型，推荐人选中院士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0%，45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20%。

2、已获国家级荣誉表彰、中宣部“最美”系列称号的科技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；往年获评广东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人员不再推荐。

### 3、申报材料：

推荐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包括：推荐材料包括：《2023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人选汇总表》1份；《2023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》原件2份；推荐人选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，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—5张(照片请提供jpg格式，不小于2MB，用姓名+序号作为照片名)；体现推荐人选工作生活的视频（MP4或MOV格式，数量不限），要求单个时长在3分钟以内，横屏竖屏拍摄均可，画面人员穿着得体，避免逆光拍摄，分辨率为横版1920\*1080或竖版1080\*1920。推荐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等信息。

### 二、推荐名额

学会可推荐2名候选人，请有意参加申报的单位和个人将以上材料电子版于**4月19日下午5:00前**发到学会秘书处邮箱（[gdifst@vip.163.com](mailto:gdifst@vip.163.com)），待学会专家评审通过后，再知会相关单位（人员）递送纸质材料（纸质材料须按省科协的通知、文件要求制作）。

为确保学会会员权益，申报评审学会会员优先，具体入会方式详见学会官网的学会章程或联系学会秘书处工作人员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020-87111548

联系人：王玉洁、彭红梅

邮箱：[gdifst@vip.163.com](mailto:gdifst@vip.163.com)

附件：

- 1.关于开展2023年广东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- 2.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表
- 3.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汇总表



